

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3年9月2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經費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，非為勞動報酬。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：
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，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，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%（含）者，核給碩士班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，並於九月及翌年二月核發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